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吳茂雄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張正修 許慶復 李慧梅 邊裕淵 劉武哲
洪德旋 陳茂雄 蔡壁煌 邱聰智 吳嘉麗 吳泰成
徐正光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91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銓業務報告一案，張委員正修所表示之意見：「……、分配權利為目的……，應從歷史角度分析政黨的行為模式與對公共深化之程度，……。」更正為：「……、分配權力為目的……，應從歷史角度分析政黨的行為模式與公共對其深化之程度，……。」。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5 年第三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

「同意舉辦 95 年第三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項考試過去 2 年內已舉辦 3 次，華語口試及格率均甚高，雖然口試具某種程度的篩選作用，然其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應加以檢討。（吳委員泰成）有關本項考試辦理情形表，及格率合計一欄記載之及格率為 94.22%，係以口試及格人數及口試到考人數為計算基準，導致有如此高之錄取率，惟實際錄取率應以筆試之全程到考人數為計算基準，為免造成誤解，及格率之算法及記載方式，建議部齊一式處理。另考量本項考試辦理口試之作用及成本效益，建議檢討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刪除口試，其人員是否適任回歸市場機制。（蔡委員式淵）說明導遊人員由市場機制汰選即可，政府不宜涉入過深，目前導遊人員考試之錄取率應否降低，宜作進一步研究。（李委員慶雄）說明國外情形，領隊均可兼任導遊，國內領隊考試是否考量兼具導遊能力，建議作相關檢討。

院長講話：說明有參與本項考試之口試教授表示，口試錄取率過高，建議應採較嚴格之標準，請部說明。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4 年度決算總報告、96 年度準

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 96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公教人員保險 94 年度決算總報告列載公保事務費實支數僅占 1.53%，遠低於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限額 3.5% 乙節，該事務費比率是否適當，是否低於法定限額就屬合理。又 94 年度損益計算表所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事務費之收入約 2 億元，惟事務費實際支出約 2 億 5 千 6 百萬，該超支部分其支付來源為何，是否合法、有無監督機制及支出限制。（蔡委員壁煌）就部陳公教人員保險 94 年度決算總報告及 96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相對照，96 年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似將不再積極投資股票，而包括 ETF 之投資比例為 17%，詢問其理由為何。又 96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中，公教保險準備金投資固定收益之配置比例高達 71%，縱其他部分無需操作亦可獲致與整體預期收益相當之一定收益，爰質疑該計畫是否合乎受益人之期望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之責。暨建請部就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二者之資產配置及操作績效情況做比較與說明。另表示，依相關會計報表，政府一年支付中央信託局之管理費，包括由基金挹注及政府補助部分約高達 5 億多，比外界一般投信(顧)公司所需費用高，惟其操作績效似未較佳。未就 96 年度管理及運用計畫中，定存配置比例自 94 年之 31.6% 調降為 20%，股票及 ETF 投資配置比例自 94 年之 9.9% 調升為 17% 及債券部分配置比例自 94 年之 6.3% 調升至 20%，詢問此配置之營運目標及用意。（劉委員興善）公教人員保險費率高達公教人員本俸之 7.15%，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公保業務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係由國庫撥補

，上開日期以後所生之虧損，則調整費率挹注。即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不必負虧損之責，爰建議於作相關決策時，應慎重思考：1、為促使承保機關真正負起承保責任，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應加以檢討修正。2、如解釋承保機關之承保責任僅為形式意義，建議考慮將有關事項由各機關與民營保險公司訂約處理。（邊委員裕淵）建議中央信託局所編列之預算或決算書，各項會計科目應列舉清楚，不宜含糊概括。另保管費部分應訂定明確之區隔標準。暨表示贊同劉委員興善所表示公教人員所支付之公保費率高達本俸之 7.15%，確屬偏高，應予檢討。（吳委員泰成）說明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部亦為其監理單位，本報告既係部之監理報告，應由部負責說明，由中央信託局人員列席作答，造成角色混淆，也影響各自之職責。

朱部長武獻、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楊襄理添泉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俊生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新貴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及相關機關組團赴德研習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部報告中提及德國人事進用，較高職等部分除有大學學歷限制外，尚須經 2 次國家考試，前後計 4 年之訓練，詢問其訓練期間薪資情形。次就其進用人員時，進行個別面談或採評鑑中心法，有關評鑑中心法，建請部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吳委員泰成）對部之赴

德研習報告，表示內容深入甚具參考價值，建請相關資料整理完竣後送各委員參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95 年上半年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目前公教保險準備金之營運似過消極，絕大部分比例均配置於固定之收益，為開創更高之收益，建請考慮委外經營。（蔡委員璧煌）綜前述報告，中信局對於公教保險準備金之營運似嫌被動，建議考慮將該項業務收回。

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楊襄理添泉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補充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5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分流列缺原則之修正。
- 2、行政院 9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 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前主任委員俊榮獲授二等景星勳章。
- 4、辦理「國際經貿事務資深官員座談會」。
- 5、辦理 2006 年海外華裔青年學生台灣觀摩團研習活動。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原住民族特考與地方特考、高普初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等各項考試之列缺控管原則，建請局予以明訂。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委員嘉麗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種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審查會結論三（二）法律僅修正部分條文，而該法律原規定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者，於該法律部分修正條文公布後，其施行日期是否仍須以命令定之，或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即發生效力一節，交秘書長研處；餘照審查會審查結論通過。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四、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論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17 位，合計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增聘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0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